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203445681號

附件：「元保宮大道公出巡」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元保宮大道公出巡」登錄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元保宮大道公出巡。
- 二、登錄類別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三、保存者/團體：臺中市元保宮。
- 四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、保存者基本資料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燕 香 齋 長 印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元保宮大道公出巡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	
所在地	臺中市	
摘要	<p>臺中元保宮的創建，可追溯至清代乾隆時期。據《賴氏族譜》記載，十四世祖賴鳳（1707-1772）攜其母林氏（號：沙仔祖媽）及其弟賴深，自福建漳州府平和縣原鄉來臺開墾，將所攜心田宮保生大帝香火袋供奉於崁仔頂農宅多時，至乾隆45(1780)信眾已遍及附近十七庄族親，乃有建廟之議，但乏吉地。幸而賴厝廡有原奉三官大帝之小祠，地有餘裕，故於乾隆56年雙方偕同建廟，將三官大帝及保生大帝合祀於現址，也因如此，賴厝廡遂被賴姓族人稱為「公廳」；三官即天地水「三元」和「保生」大帝，即「元保宮」廟名之由來。</p> <p>保生大帝為同安縣地方神祇，亦為醫藥之神，透過心田賴氏族人遷臺，此信仰亦透過其生活圈而漫及北屯等地區。族人例在農曆三月一日起至農曆三月十五日，迎請保生大帝至十七庄頭遶境，出巡時程長達半個月，每過一庄便備流水席慶祝，當地人稱慶「大道公生」。但因日治時期1936年欲移風易俗的「民風作興運動」，及皇民化運動開始，1938年臺灣總督府全面推「行寺廟整理運動」，可能有數年的中斷。遂縮改範圍為賴厝廡附近的六庄（後龍仔、麻園頭、邱厝仔、北屯、賴厝廡、淡溝仔），期程亦減短為農曆三月十日至農曆三月十五日。</p> <p>遶境之俗，其起始年代難於舉證，既無正式修撰之宮廟歷史可堪憑佐，106年出版之「臺中元保宮文化與建築藝術」亦無論述。民國四十三年民聲日報三月二十八日、民國五十一年民聲日報四月十日分別有「大道公迎神出巡」、「大道公出巡，決統一拜拜」，為最早報章有記載「元保宮大道公出巡」記錄。惟以廟中現存經專家鑑定之數件古物，可認證道光初年元保宮改建已具相當規模，應有十七庄賴姓裔親參與共襄巡安盛舉之事，距今約有200年歷史，相當悠久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名稱	臺中市元保宮
	所在地	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 109 號

登錄及認 定理由	<p>登錄民俗理由</p> <p>一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</p> <p>保生大帝為十七庄信仰、醫療、保安之守護神，以往遶境所經稀落農村庄頭，均已演變為高樓大廈櫛比之繁華街區，以外來入住居民為主，血緣宗親與鄰里情誼較難維繫，自是難以出現如昔日傾村合力、共襄盛舉之盛況。雖商業市集甚少店家參與，但住宅區較資深家戶，仍不乏當街擺設供桌、香案以迎祭者，顯示對當地傳統民俗尚有一定的維繫能力。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。</p> <p>元保宮係由賴厝廍庄、乾溝仔庄、田心庄、犁頭店庄、土庫庄、麻園頭庄、後壠仔庄、東大墩庄、邱厝仔庄、三十張犁庄、水景頭庄、廊仔庄、軍功寮庄、舊社庄、二分埔庄、三分埔庄、水滴庄等十七庄頭賴姓住民所共同集資籌建。</p> <p>此遶境範圍和清代賴姓移民至臺中移墾開發區域大致相當，突顯元保宮保生大帝信仰具有賴姓社群的凝聚力，顯現由漳州平和移墾台灣中部的賴厝廍血緣聚落，其定著本地後，開枝散葉，逐漸在地化、都市化、現代化的調適過程。</p> <p>三、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每年農曆3月10日至3月15日，共六天起駕出巡六庄，固定由各里迎請保生大帝神尊一庄接著一庄。雖規模與期程已有減縮，但其謁廟、換香等科儀仍保有傳統形式，以古樂伴奏；在地參與的巡行元帥、將軍陣仗鑼鼓隊等會香祭典，均盛服依禮行禮，形式步法等均遵循傳統。</p> <p>認定保存者理由</p> <p>一、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臺中市元保宮管理委員會配合該項民俗活動的提報申請頗為重視，並配合整理相關提報資料，已見其對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的認識。</p> <p>二、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。</p> <p>具備文化資產保存之高度熱誠，並有品鑑維護文物與編寫宮廟歷史之能力。能與時俱進，利用在地醫療資源，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，推廣抗疫等現代醫藥知識。</p> <p>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 <p>保存團體臺中市元保宮為此信仰民俗之起源，多年來之信仰中心，大道公出巡之主導者。遶境巡安6天6大庄64里，地方里鄰宮廟均予配合，亦可見元保宮與地方之交陪良好，是文化脈絡下的保存主力。</p>
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203445681號</p>